

#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05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訓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0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9 月 0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優良表現，導引學生身心發展，養成學生良好習慣，確保班級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依「大學法第 32 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五條規定及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頒發獎狀等四種；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依照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分別予以增減操行成績，功過累積計算，嘉獎三次累積為記功乙次，記功三次累積為大功乙次，申誡三次累積為小過乙次，小過三次累積為大過乙次。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優良成績者。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全學期內務經常優良者。
- 四、參加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五、服裝整潔，禮貌週到，足以示範者。
- 六、拾物、拾金不昧者。
- 七、熱心公益者。
- 八、勸人向善、與人為善，有具體事實與成效者。
- 九、敬老尊賢，扶助弱小，經有關單位或當事人通報學校者。

十、有其他具體良好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功：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良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各種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三、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四、見義勇為，有優良表現者。

五、在校外實習，表現優異者。

六、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七、熱心公益，有具體表現者。

八、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好評者。

九、經常向校刊及國內外報章雜誌發表寫作獲致好評者。

十、拾金、拾物不昧價值較大者。

十一、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十二、有其他具體優良事蹟，合於記功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熱愛國家、有具體表現者。

二、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表率者。

三、揭發重大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四、愛護學校有事實表現，足以促進校務發展者。

五、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活動，榮獲第一名者；或特殊得獎事蹟經專案提報者。

七、拾金、拾物不昧，價值特殊者。

八、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九、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或主辦單位函請辦理者。

十、有其他具體之卓著事蹟，合於記大功者。

第七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予以頒發獎狀。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一、不聽師長勸告或禮節不週者。

二、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逃避服務者。
- 四、不守秩序、擾亂安寧，或不按時作息者。
- 五、不按時繳作業者、或未按時間完成註冊者。
- 六、任意浪費學校資源，不聽勸告者。
- 七、隨地吐痰、嚼食檳榔、拋棄穢物或違反菸害防治法規定者。
- 八、上課時，閱讀課外書刊者。
- 九、違規停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不按時填寫及繳交教室日誌者。
- 十一、擔任幹部失職，情節較輕者。
- 十二、不參加各項集會或課外活動者。
- 十三、毆打同學，情節較輕且未造成明顯傷害並達成和解者。
- 十四、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欺騙師長或對師長無禮者。
- 二、不守秩序，擾亂安寧，或不按時作息屢勸不聽者。
- 三、無故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者。
- 四、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書信封面之郵票者。
- 五、侮辱職員或工友情節輕微者。
-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 七、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者。
- 八、假托事故圖免公勤者。
- 九、引誘或唆使同學作不良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無故塗寫或剪裁圖書，或不按手續私收圖書，或逾期不繳還圖書者。
- 十一、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 十二、考試時交談窺視，不聽從監考先生指導者。
- 十三、請人代課或代人上課者。
- 十四、違規騎乘機車者(無照駕駛或一車三載或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五、校內未依規定停放機車者。

- 十六、吸菸者未依規定至吸菸區吸菸(含電子菸或加熱式菸品)。
- 十七、無故不參加新生(轉學生)入學輔導者。
- 十八、擅自啟用電氣、燈光管制開關者。
- 十九、使用通訊手機、呼叫器等干擾上課秩序者。
- 二十、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
- 二十一、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毆打同學(含互毆)成傷者，情節較輕，但有達成和解者。
- 二十三、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節較重者。
- 二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合於記過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惡意批評或辱罵師長情節較輕者。
- 二、在校內或校外考試舞弊及違犯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三、酗酒滋事。
- 四、不接受懲罰，態度蠻橫者。
- 五、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繳還公物者。
- 六、妨害公共安全者。
- 七、考試時夾帶或交換考卷及代考情形者。
- 八、冒用家長、師長或他人名義登錄文書偽證者。
- 九、誣告他人或替人作偽證者。
- 十、要脅師長者。
- 十一、翻越圍牆或窗戶進入學校或宿舍者。
- 十二、毀損公共設施，情節較輕者(如冷氣、門窗、寢具等)。
- 十三、挪用公款者。
- 十四、校內聚眾，欺侮同學者。
- 十五、毆打同學(含互毆)成傷者，情節較重或衣物損壞，但有達成和解者。
- 十六、在校內賭博(無賭資)者。

十七、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八、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情節重大者。

十九、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情節重大者。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處分：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

二、有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勒令休學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處分：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大過三次，經審議無法輔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六十分，經審議無法輔導者。

三、經警方通知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集團，經審議無法輔導者。

四、持有販賣、吸食、施打禁藥或毒品，經審議無法輔導者。

五、校內糾眾毆打他人或持器械、凶器傷害他人者。

六、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校方查證屬實者。

七、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妨害風化情節重大，或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退學者。

八、違反校外實習規定，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建議勒令退學處分者。

九、有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勒令退學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處分：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對他人性侵害情節重大，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開除學籍者。

三、有其他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開除學籍者。

第十四條 學生所受獎懲准予功過相抵（係操行成績相抵，記錄仍留存），違犯校規遭受處罰，願改過遷善者。得依「學生愛校服務銷過辦法」，註銷其記錄後評定操行成績。

第十五條 學生受大過(含)以上處分，不合「學生愛校服務銷過辦法」註銷要件，但學生犯過後確有悔意，積極改過遷善，且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須經一學期，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經導師建請辦理之。大過處分由學務長核定後註銷記錄，大過以上之處分，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註銷其記錄；惟無具體事證足資表揚，僅能從事勞作教育者，其勞作教育時間應倍於本校「學生愛校服務銷過辦法」內之銷過標準時數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如有獎懲事實，教職員得以書面提供，或由學生舉發，經生活輔導組依獎懲類別查明審核後簽辦。

二、記大功或大過(含)者以下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核准公告。

三、記大功或大過(不含)者以上之獎懲，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陳請校長核准公告。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標準評定外，得考量其動機、目的、態度、手段及平時表現與行為影響，酌量審之。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之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臨時會議處理之。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